

#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案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学校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严重伤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一、组织管理

###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委员、学校副校长为副组长，各校区副校长、安保处主任、政教处主任、生活科科长、医务人员为组员的领导小组

###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制订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 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保证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 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
7. 及时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 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原则

1.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做到对突发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 学校有专人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当校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立即报告给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
3. 学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严守事件报告纪律。学校积极协助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工作；协助当地政府部門做好学生家长及学生的安抚工作。
4.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进行预防传染病、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5. 学校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人员接受上级卫生部门的培训。

###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 (一) 传染病

##### 1. 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疫情通报。

②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

③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④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

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 2. 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⑤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3. 特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④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⑤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4. 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中小学须报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②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③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 学校发生急性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应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 立即停止食堂的经营活动，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

(2) 协助卫生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

2. 学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 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时间、人数、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等有关内容。

(2) 立即停止学校群聚活动，停止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3) 在上级各有关部门未到达前，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传染病的学生或教师隔离。

(4) 积极协助医疗卫生部门机构救治学生。

(5) 协助所在地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学生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3.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 当在一定时间内，同一所学校或班级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多个临床表现基本相似的学生或教师，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何种病时，学校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地址、时间、症状发生人数等有关内容。

(2) 立即停止学校群聚活动，停止可能造成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3) 在上级各有关部门未到达前，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病的学生或教师隔离。

(4) 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学生。

(5) 为查明疾病的原因，学校应积极协助所在地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学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 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职业中毒事故的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化学毒物等有关内容。

(2) 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职业中毒事故的时间、中毒人数等。

(3) 立即使毒物停止继续吸收，迅速离开中毒环境，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等。

(4) 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学生。

(5) 协助所在地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学生宣传卫生安全防护的相关知识。

5. 学校发生放射事故时，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 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数等有关内容。

(2) 立即撤离有关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事故范围的环节。

(3)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可能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或者损伤的人员，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放射污染源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学救治及处理措施。

(4) 配合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故原因、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5) 学校内被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 五、报告

1.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以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或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医务室报告，学校医务室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 2 小时内用书面传真形式（或电话）向教育部门报告，并同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3. 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 **六、信息公布**

准确客观宣传卫生事件情况及防控进展情况，争取家长和学生的支持配合，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同时，准确把握宣传导向，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七、保障措施**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

## **八、善后与恢复工作**

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 总结经验，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校内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经卫生部门确定康复后方可复学；污染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九、责任追究**

学校纪委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聊城一中

2021 年 3 月